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吕住建发〔2024〕56号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 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吕住建发 〔2022〕19号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局属各科室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5月18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吕住建发〔2022〕19号），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废止。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14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

